

慎，认真查找大量材料，翻阅有关法律法规，整整一个星期吃住在办公室，因为她觉得“要给人民群众一个交代”。

案件审理过程中，导游李某始终认为自己的所作所为并不构成犯罪。玉喃溜动之以情、晓之以理，让李某渐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。在庭审中，她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，认罪悔罪，并当庭感谢检察机关的教育和感化。最终，该案获得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新闻中心联合举办的“2018年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”提名。

用善心为司法添一份温情

“对重罪案件，比如扫黑除恶类案件，我是一定要严惩的。”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以来，玉喃溜在办案中，始终将打击矛头对准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黑恶势力违法犯罪。

2020年，在审理兰玉早等14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敲诈勒索案时，面对14名被告人、85起犯罪事实、40余册卷宗、191G电子数据的海量材料，玉喃溜白天审阅案卷，提审犯罪嫌疑人；晚上摘录材料，推敲疑难问题，仅用10天时间就全面完成案件审查，撰写了20万余字的审查报告。同时，她与公安、法院、律师积极沟通对接，经她多次释法说理，14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认罪认罚，量刑建议采纳率100%，上诉率为零，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

最近几年，玉喃溜的工作重心转到生态环境资源破坏案件，办案理念也有了转变。“我不再执着于办大案、要案，也不追求打击更多违法犯罪分子，而是致力于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的政策。”玉喃溜说。

“犯罪嫌疑人猎捕野生动物系事出有因，其目的是为了自家饲养的小鸡不再遭受‘绕子’的捕食……”2021年8月19日上午，在

景洪市人民检察院召开的岩某涉嫌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案公开听证会上，玉喃溜向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监督员说明了拟不起诉理由。“绕子”是凤头鹰，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，犯罪嫌疑人岩某猎杀凤头鹰的行为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，本可以按程序直接起诉，但玉喃溜注意到，岩某家庭生活困难，自身患有残疾，妻子又患有精神疾病，生活不能自理。因饲养的小鸡常遭凤头鹰捕食，不堪其扰，岩某便使用粘条将一只前来捕食小鸡的“绕子”粘住并打死。

该案如何处理，曾有过争议。有的检察官认为，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程中，对于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，应持零容忍态度，坚决打击才能遏制犯罪。但是玉喃溜认为，冰冷的法律、机械的办案，从法律条款看结果公平公正，却失去了情理与温度，距离百姓日常生活遥远且陌生。她深知每一个案件的结果，都可能影响当事人的一生和公众的价值取向，要让人们看到法律的光亮，更要看到从“有法可依”到“良法善治”的进步。

在她的坚持下，一场公开听证会如期召开，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又消除了公众对司法办案的疑惑，以“看得见”“听得到”的方式传递出司法温情。经过讨论，参会人员一致同意对岩某作出不起诉处理。一位市人大代表对玉喃溜说：“这场听证会让我感受到法律的温度，我为你点赞！”

用普法护边疆一份稳定

近年来，随着茶叶价格上涨，一些村民为增加种茶收入，不但擅进国有林种茶，还人为毁坏茶树周边植被。玉喃溜看在眼里急在心里，直接把法庭搬到了村寨，希望通过现场庭审与法治宣传相结合，达到审理一件、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。

随着村民对相关法律的咨询诉求越来越多，玉喃溜马上抓住了

这次法治宣传的机会。“现在直播带货那么火，我们也搞一个直播带‘知识’。”疫情之下，手机直播普法节目和《检察官微课堂》视频应运而生。

由于没有经验，2019年底的第一次直播，观看人数仅有几十人。但玉喃溜没有气馁，及时和同事围绕群众关注的法律热点，利用自己会傣语的优势积极策划了之后的直播主题——“砍伐自家林木犯法吗？”“哪些行为构成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？”……果然，直播和微视频逐渐涨粉，很多村党组织书记甚至提前“点单”、订阅，组织全村村民收看。

“明天下午3点，保护妇女儿童的傣汉双语普法直播，不见不散。”景洪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室发出了直播预告。傣语普法直播、哈尼语普法直播、基诺语普法直播……不仅直播内容贴近生活，直播的受众群体也越来越精准。

一次普法直播结束以后，玉喃溜接到一位74岁老人的电话。“检察官，你开庭那天，我去现场听了，我太对不起国家了。你说的那些我们都听懂了，你们走后，我从自己的积蓄里拿出1万多元买了松树去种，你有时间来看看种得行不行，不行的话我们再改正。”老人的话瞬间让玉喃溜红了眼圈，也让她看到了希望，“这是法治路上一个新开始”。

“依法办案很重要，但社会效果同样要考虑。比如保护生态环境资源，打击不是目的，保护加恢复才符合长远目标。”玉喃溜说。景洪市2021年已在5个少数民族寨子成立了“法治学堂”。作为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第一批入选的双语检察官，玉喃溜自觉身负重任。她认为，惩治犯罪只是一种手段，各民族和谐共处、携手发展才是共同目标。

本刊记者 谭江华

（图为玉喃溜为孩子普法 受访者供图）